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4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5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相关主体出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 1、2、3、4、5、6、7、8、9、10、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2、3、4、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2、3、5、6、7、8、9、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第 1、2、3、5、6、7、8、9、12、13 号议案，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第 9 号议案李洁、郭志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

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6	康欣新材	2020/7/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

2020年7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及联系地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联系电话：0712-8102866

传真：0712-8102978

邮政编码：431614

联系人：牟傲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5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9	《关于相关主体出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